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九條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因其係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之員額編制規定，涉及人員銓敘問題，依程序需於修正發布後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茲因銓敘部認為目前幼稚園職員非屬職務列等表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適用對象，故於該部轉考試院核備文中，提請考試院刪除條文中之「特殊幼稚園」及相關之文字。考量現狀並無特殊幼稚園之設置，爰依考試院之核備修正意見，刪除本標準第九條序文「特殊幼稚園」及第一項第一款「園長」等字。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一人。</p> <p>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p> <p>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五、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p> <p>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二十人置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p> <p>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p>	<p>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u>特殊幼稚園</u>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u>園長</u>：一人。</p> <p>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p> <p>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五、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p> <p>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二十人置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p> <p>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p>	<p>本條文有關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員額編制之規定，涉及人員銓敘問題，本部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後，依程序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惟銓敘部認為目前幼稚園職員非屬職務列等表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適用對象，且考量現狀亦無特殊幼稚園之設置，爰依考試院核備修正意見，刪除序文「特殊幼稚園」及第一項第一款「園長」等字。</p>

<p>增置之：</p> <p>(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p> <p>(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p> <p>(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p> <p>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四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p> <p>(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p> <p>(二) 物理治療師、職</p>	<p>增置之：</p> <p>(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p> <p>(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p> <p>(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p> <p>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四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p> <p>(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p> <p>(二) 物理治療師、職</p>	
--	--	--

<p>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等其他治療人員。</p> <p>(三) 社會工作師。</p> <p>(四)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p> <p>九、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p> <p>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p> <p>十一、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p> <p>十二、工友、技工、司機：</p> <p>(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p>	<p>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等其他治療人員。</p> <p>(三) 社會工作師。</p> <p>(四)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p> <p>九、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p> <p>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p> <p>十一、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p> <p>十二、工友、技工、司機：</p> <p>(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p>	
--	--	--

<p>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p> <p>(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p> <p>十三、運動教練：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p>	<p>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p> <p>(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p> <p>十三、運動教練：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p>	
---	---	--